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橋補字第696號

原告 趙建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凱威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,81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
橋頭簡易庭法官 楊博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3 日
書記官 程淑萍